

大秦铁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与中国铁路财务有限责任公司续签《金融财务服务协议》暨关联交易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全体董事及相关股东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交易简要内容

公司与中国铁路财务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财务公司”）签署的《金融财务服务协议》将于 2025 年 12 月 31 日期满终止。为进一步优化公司财务管理，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增强资金配置能力，公司拟与财务公司续签《金融财务服务协议》。服务内容包括存贷款、结算、票据服务等金融服务。在协议有效期内，公司在财务公司的最高存款余额每日不超过人民币 190 亿元；贷款、贴现等综合授信业务余额每日不超过人民币 9 亿元。

● 交易限额

每日最高存款余额	1,900,000 万元
每日最高综合授信业务余额	90,000 万元
协议有效期	3 年
存款利率范围	参考中国人民银行公布的人民币存款基准利率厘定，原则上不低于同期中国国内四大商业银行（工、农、中、建）同类存款利率。
贷款利率范围	参考中国人民银行公布的贷款利率及现行市况协商厘定，原则上不高于同期中国国内四大商业银行（工、农、中、建）同类贷款利率。

备注：每日最高综合授信业务包括在财务公司的贷款、贴现等业务。

● 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

- 本次交易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一、关联交易概述

公司与财务公司签署的《金融财务服务协议》将于 2025 年 12 月 31 日期满终止。为进一步优化公司财务管理，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增强资金配置能力，公司拟与财务公司续签《金融财务服务协议》。服务内容包括存贷款、结算、票据服务等金融服务。在协议有效期内，公司在财务公司的最高存款余额每日不超过人民币 190 亿元；贷款、贴现等综合授信业务余额每日不超过人民币 9 亿元。财务公司隶属中国国家铁路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铁集团”），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5 号——交易与关联交易》规定，公司与财务公司续签《金融财务服务协议》事项构成日常关联交易，纳入公司与国铁集团签署的《综合服务框架协议》，交易金额一并预计。

二、交易方介绍

（一）关联方基本情况

财务公司名称	中国铁路财务有限责任公司
企业性质	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100007178460979
注册地址	北京市海淀区北蜂窝路 5 号院 1-1 号楼
法定代表人	潘振峰
注册资本	1,000,000 万元
成立时间	2015 年 7 月 24 日
经营范围	许可项目：企业集团财务公司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不得从事国家和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财务)公司与上市公司关系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与上市公司受同一控制人控制,具体关系:财务公司系公司实际控制人国铁集团控制的企业。 <input type="checkbox"/> 上市公司控股子公司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_____
财务公司实际控制人	国铁集团

(二) 关联方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 元

	截至 2024 年末	截至 2025 年 9 月末
资产总额	124, 407, 834, 190. 76	179, 923, 388, 545. 99
负债总额	109, 552, 341, 916. 24	164, 782, 430, 453. 17
净资产	14, 855, 492, 274. 52	15, 140, 958, 092. 82
	2024 年度	2025 年 1-9 月
营业收入	2, 245, 596, 772. 36	1, 623, 287, 701. 57
净利润	617, 453, 186. 74	390, 736, 548. 85

三、原协议执行情况

首次签订

非首次签订

	上一年度	本年度至今
年末财务公司吸收存款余额	10, 916, 015. 18 万元	16, 432, 089. 25 万元
年末财务公司发放贷款余额	3, 776, 831. 64 万元	3, 509, 784. 67 万元
上市公司在财务公司最高存款额度	500, 000. 00 万元	500, 000. 00 万元
年初上市公司在财务公司存款金额	48, 890. 25 万元	380, 103. 38 万元
年末上市公司在财务公司存款金额	380, 103. 38 万元	468, 489. 20 万元
上市公司在财务公司最高存款金额	380, 103. 38 万元	477, 412. 84 万元
上市公司在财务公司存款利率范围	0. 455%-2. 40%	0. 25%-2. 40%

上市公司在财务公司最高贷款额度	90,000 万元	90,000 万元
年初上市公司在财务公司贷款金额	—	—
年末上市公司在财务公司贷款金额	—	—
上市公司在财务公司最高贷款金额	—	—
上市公司在财务公司贷款利率范围	—	—

四、《金融财务服务协议》主要内容（定价政策）

（一）协议主体

甲方：中国铁路财务有限责任公司

乙方：大秦铁路股份有限公司

（二）服务内容

根据甲方现时所持《中华人民共和国金融许可证》和《营业执照》，甲方向乙方提供以下金融财务服务：

1. 存款服务；
2. 贷款服务；
3. 结算服务；
4. 票据服务；
5. 经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批准甲方可从事的其他业务。

（三）服务原则

1. 乙方有权根据自己的业务需求，自主选择提供金融服务的金融机构，自主决定提供存贷款服务的金融机构、存贷款金额以及提取存款的时间。
2. 甲方已将乙方列为其重点支持客户，甲方承诺，任何时候其向乙方提供金融财务服务的条件，均不逊于其为国铁集团其他成员单位提供同种类金融财务服

务的条件。

（四）服务价格

1. 关于存贷款。

（1）甲方吸收乙方存款的利率，参考中国人民银行公布的人民币存款基准利率厘定，原则上不低于同期中国国内四大商业银行（工、农、中、建）同类存款利率。

（2）甲方向乙方发放贷款的利率，参考中国人民银行公布的贷款利率及现行市况协商厘定，原则上不高于同期中国国内四大商业银行（工、农、中、建）同类贷款利率。

2. 双方同意就甲方向乙方提供的结算服务不收取服务费。如需收费，双方协商后另行签订补充协议予以约定。

3. 除甲方现时为乙方提供的金融财务服务外，甲方亦在拓展开发其他被许可经营的金融财务服务。当条件具备时，甲方将向乙方提供新的金融财务服务（以下简称“新服务”）。甲方在此向乙方承诺，甲方向乙方提供新服务所收取的手续费遵循以下原则：

（1）符合中国人民银行或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就该类型服务所规定的收费标准；

（2）应不高于甲方向国铁集团其他成员单位（国铁集团除外）提供同种类金融服务的手续费。

（五）交易限额

乙方出于财务控制和交易合理性方面的考虑，对与甲方金融财务服务交易的各项额度作出限制，甲方应协助乙方监控实施该等限制。双方同意：乙方在甲方的最高存款余额每日不超过人民币 190 亿元；乙方在甲方的贷款、贴现等综合授信业务余额每日不超过人民币 9 亿元。

(六) 风险控制

1. 甲方确保资金管理信息系统的安全运行，甲方资金管理信息系统全部通过与商业银行网上银行接口的安全测试，达到人民银行要求财务公司安全等级标准，并全部采用 CA 安全证书认证模式，以保证乙方资金安全。
2. 甲方保证将严格按照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颁布的财务公司风险监测指标规范运作，资产负债比例、流动性比例等主要监管指标应符合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以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3. 甲方半年度财务报表将于半年度结束日后 45 日内、年度财务报表将于年度结束日后 90 日内提供给乙方。

(七) 协议期限

2026 年 1 月 1 日至 2028 年 12 月 31 日。

五、本次关联交易的目的及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财务公司作为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批准成立的非银行金融机构，资金安全有保证，定期存款收益率较高。财务公司作为铁路行业的金融窗口，以国铁集团为依托，充分利用和发挥金融特点及优势，有助于公司优化财务管理，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增强资金配置能力。

本次关联交易事项遵循自愿、平等、诚信的原则，不会损害其他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不会影响公司的独立性，不会对公司的持续经营能力产生影响。

六、该关联交易履行的审议程序

2025 年 12 月 9 日，公司召开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与中国铁路财务有限责任公司续签〈金融财务服务协议〉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同意该事项，并同意提交七届十七次董事会审议。

2025 年 12 月 16 日，公司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关联董事陆勇

先生、杨涛先生回避表决，其余 9 名董事全票审议通过了《关于与中国铁路财务有限责任公司续签〈金融财务服务协议〉的议案》。

本次关联交易事项尚需提交公司 202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审议。

特此公告。

大秦铁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 年 12 月 17 日